

港澳情勢

一、政治面

香港 2012 年雙普選被否決，引發抗議遊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第 10 屆第 31 次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根據這個決定，香港在 2012 年無法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但是可以在 2017 年普選特首，以及最快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該決定文也指出，相關選舉辦法的修改，須先由特首向「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常委會」確定後，再由港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正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常委會」批准（特首選舉辦法）或報備（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

「常委會」的決定係因香港特首曾蔭權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該委員會提出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及公眾諮詢報告書。該報告指出：「在民意調查中反映過半數市民期望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意願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但報告也建議：「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香港泛民主派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強烈抗議。該聲明指出，「常委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違反了香港大多數的民意，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仍繼續保存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席比例維持不變，則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泛民主派擔心「常委會」的決定沒有交代選舉細節，可能導致直到香港移交 20 週年都仍然沒有普選。泛民主派除了將從 2007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的絕食活動延至 2008 年 1 月 13 日之外，也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發起遊行（約千人參加），更計畫在 2008 年 1 月 13 日發起大型的遊行，以表明爭取 2012 年普選的決心。

香港泛民主派在第 3 屆區議會選舉失利

香港第 3 屆區議會直選議員於 2007 年 11 月 18 日投票產生。民建聯、自由黨及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而獲勝的隱性親中人士，以大比數壓倒泛民主派，令各黨派在區議會之勢力版圖重劃。民建聯除了攻陷泛民主派的一些根據地外，並首

次在香港 18 個區議會中，每區均有該黨成員進駐(信報，2007.11.22；盧峰，蘋果日報，2007.11.21；李怡，蘋果日報，2007.11.20；大公報，2007.11.20)。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指出，由於今年已無上屆的「七一效應」，加上社會整體氣氛良好、民怨減輕，故本屆選舉對親中候選人較有利(星島日報，2007.11.20；成報，2007.11.19)。香港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表示，泛民主派能否因此次區議會選舉的慘敗而重新檢討整合，取決於資源分配，以及是否有一個具領導才能和獲泛民主派各派公認的「共主」領軍，預估短期內並不容易解決這個困局(am730，2007.11.20)。傳媒評論也指出，民主黨未來的接班人失去區議會議席後，將同時失去港府提供的地區資源，不論是要繼續留在地區發展，或是要爭取地區支部支持參加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都不容易，這對民主黨來說，恐將造成打擊(香港蘋果日報，2007.11.19)。

香港泛民主派在港島區立法會議員補選獲勝

由於香港港島區立法會議員馬力病故，因而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舉行補選，泛民主派支持的港府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勝選，得票率 55%，親中陣營支持的葉劉淑儀得票率則為 43%，雙方選票差距 3 萬 8 千餘票。

若干評論分析指出，親中派此次在港島選區突破傳統「六四比」，且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比較，泛民主派得票率下降 4.8%，親中派卻上升 3.2%，再加上區議會選舉民建聯大勝，顯示泛民主派得票萎縮，未來選情不樂觀(社評，明報，2007.12.4；吳志森，蘋果日報，2007.12.5)。有論者指出，泛民主派政治空間在「九七」後日漸萎縮，未來必須更堅定民主自由的理念，並「換血圖強」(陳民彬，香港蘋果日報，2007.12.6；黃世澤，香港經濟日報，2007.12.6)。

但有評論認為，此次補選非葉劉淑儀的失敗，而是北京對港政策的失敗。該文分析，葉劉淑儀在中方全力支持下敗北，意味北京屬意之人選為選民所唾棄，其香港政策不得人心；另外，臺灣當局必將視此次中國駐港機構的助選為中國干預香港內政的顯例，而有關臺獨的主張亦將更加理直氣壯，並與北京愈走愈遠(林行止，信報，2007.12.4)。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以「民主鬥士贏得香港選舉(Democracy Champion Wins HK Poll)」為標題報導相關消息,並稱葉劉淑儀「曾於 2003 年推動不受歡迎的反顛覆法例」。路透社亦報導陳方安生被譽為「香港良心」,並在一場被視為「民主公投」的補選中獲勝(成報, 2007.12.4)。

澳門民間團體發起多次抗議遊行

澳門「道路交通安全法」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法規定電單車(即摩托車)必須停放在指定的停車位內,否則會被罰款,但因澳門目前停車位不足,故有民間團體號召電單車駕駛者於 9 月 30 日在澳門半島的主要街道上慢駛遊行。澳門治安警察局指出,此次遊行共有 2 千 3 百輛電單車參與,主辦單位則稱有超過 5 千輛參與(澳門日報、新華澳報、市民日報、星島日報, 2007.10.1)。

另澳門「博彩、建築業聯合自由工會」、「澳門職工聯盟」,以及「三行民益會」亦於 10 月 1 日分別發起遊行。其訴求頗多元,包括:反對貪污、反對官商勾結、反對惡法、支持維權、反對輸入外勞、抗議高樓價及貧富懸殊等。逾千輛電單車亦延續前一日慢駛的聲勢,與遊行人士共同行進,是澳門首次人車混合上街抗議。此次參與遊行,除基層勞工之外,首次有教師、社工上街表達訴求,而青年人亦成為遊行的生力軍。警方估計,遊行人數約 2 千人,參與慢駛的電單車約 1 千 3 百輛(澳門日報, 2007.10.2)。

此外,澳門民主派團體「新澳門學社」也首次在 12 月 20 日澳門移交 8 週年當日主辦爭民主的示威遊行。此次遊行的訴求除了爭取普選及政制民主之外,亦要求推行最低工資、改善在職貧窮、反對濫輸外勞、反對官商勾結、追究貪污官員責任等。遊行過程平和,主辦單位聲稱約有 7,000 人參與,惟澳門警方則估計約有 1,500 人參加(文匯報、新華澳報, 2007.12.21)。

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表示,特區政府尊重和重視市民以合理和合法方式表達的意見和訴求(澳門新聞局, 2007.10.1),未來將深化與公眾的互動,提高施政透明度,並確保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等各項施政承諾陸續兌現(文匯報, 2007.12.21)。惟有論者認為,澳門的抗議遊行是民意空間相對狹窄、社會的意見領袖相對單一、政府

諮詢及決策體系相對侷限的一種產物。以澳門的時政觀之，遊行議題遲早將由目前的民生訴求演變成政治訴求(易水，澳門日報，2007.10.3)。

中國企圖主導澳門的政制發展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於2007年12月14日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邀請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前副主任陳滋英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擔任主講人。陳滋英著重於說明基本法起草時的考量和立法原意，而王振民則從憲政角度說明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內涵，顯見中國企圖於理據和理論層面上，主導澳門的政制發展(華僑報，2007.12.15)。

陳滋英表示，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澳門各界人士都認為不需要把普選做為最終目標寫入基本法。但草案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未排除將來澳門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而且，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中已包含2009年後可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內容和程序，這就包含了循序漸進的意思(華僑報，2007.12.15)。王振民認為，基本法沒有授予特區決定本身政治體制的權力，政治體制屬國家行為，應由「中央」主導。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從2004年開始，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入常態，兩個產生辦法原則上要保持長期不變。如果確實需要變，也只能微調，而且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進行(華僑報、澳門日報，2007.12.15)。

陳滋英表示，對於實現雙普選的問題，如果有需要，可以在2009年以後，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此，澳門特區應做兩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研究基本法的戰略安排及原意；另一方面，也要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基本法有關的規定諮詢民意(大衆報，2007.12.16)。但王振民則認為，澳門目前面臨的迫切問題不是缺乏民主，而是民主的質量需要大大提高。當務之急是要認真領會基本法的原則精神，並根據基本法妥善解決相關政治和法律問題(華僑報，2007.12.15)。惟對於陳滋英有關澳門基本法沒有雙普選的談話，澳門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則認為，此舉係因有人企圖永遠維護特權，其心可誅(澳門日報，2007.12.19)。

中國促請澳門加速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應邀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澳門立法

會舉行的「『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中發表演講。王振民表示，港、澳至今仍未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造成國家安全的漏洞。他認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標準是寬鬆的，可參照外國相關法律。無論是從憲制要求、國家安全，還是從完善本地法制的角度而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必須在適當時機儘早制訂。至於甚麼時候最合適，應由澳門政府與立法機關協商（澳門日報，2007.10.26）。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前副主任陳滋英於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與澳門專業團體就基本法舉行的交流座談會中表示，有關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問題，澳門與香港有不同的情況，澳門條件成熟可以先做（澳門日報、大眾報，2007.12.16）。與會之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指出，由於基本法沒有定明第 23 條的立法形式，澳門可按情況和需要，採用綜合性法律專項立法，亦可在現有的法律中，加上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澳門日報，2007.12.15）。

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重申，會爭取在 2009 年任期屆滿時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工作。他表示，澳門社會對相關立法工作已有基本共識，他也期望澳門居民能從較高的層次來看待國家安全和地區安全（澳門日報，2007.11.14）。

澳門司法機關對行政長官制訂行政法規的權力產生爭議

自 2006 年 4 月起，澳門政府已有多個行政法規先後被中級法院及行政法院裁定失效，經澳門政府提出上訴後，終審法院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判定行政長官制訂行政法規的權力直接源於基本法，惟行政法規不能違反基本法和整體上的法律（澳門日報，2007.7.19）。但中級法院於 12 月 13 日裁決上述遭終審法院判決發還的案件時，仍堅持基本法的原意是行政長官無權制定獨立的創設性行政法規，而終審法院對上述案件的法律觀點，已觸及澳門特區的政制、「中央」與特區關係等問題，故終審法院應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澳門日報，2007.12.25）。

根據中級法院的判決書，終審法院的法律解釋似已實質改動基本法所定的現行澳門政制中有關立法會與行政長官之間在制定法律規範上的權力分配和制約模式，因此終審法院在定出法律解釋之前，似應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權的條款予以釋法。此外，終審法院的法律解釋，亦

將使行政法規不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法律備案機制所享有的法律監督所規範，涉及改動「中央」和澳門特區之間的關係，故在提出法律解釋前，應先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中級法院並指出，終審法院的見解只是個案性質，而非經法定專有程序所達致的統一的司法見解，故不能在涉及類似的法律問題訴訟中成為具約束力的判案指引（澳門日報，2007.12.25）。

澳門輿論對上述爭議的意見不一。有政界人士認為，由於司法體系內出現不同的看法，基本法內亦有條文處理有關解釋基本法的問題，故未嘗不可提請人大釋法。也有論者指出，在終審法院已是爭拗的當事者的情況下，如由終審法院來解釋基本法，將會產生「既做球員、又當裁判」的衝突，故應由人大常委會來釋法。但曾參加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澳門大學法律系教授駱偉建則認為，行政長官與立法會之間的分工問題，並不屬於「中央」的管轄範圍，特區本身已有能力解決，無須透過人大釋法。澳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亦認為，解決問題的根本是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將應由法律規範的事項交由立法會處理，故無須釋法（永逸，新華澳報，2007.12.28）。

另一方面，雖然澳門政府提出的「關於法律與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目前正進行細則性的審議，但該法案所欲解決的行政法規地位、性質、效力及與法律之間關係等問題，仍引發不少爭議。針對上述爭議，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認為，澳門政府可考慮採取雙重列舉，分別劃分法律與行政法規兩者所規範的範圍，儘量減少灰色地帶，這不僅與立法會擁有完全的立法權、可以就特區自治範圍內任何事務立法的原則不相悖，更可排除行政當局在法律列舉的立法事項制訂行政法規，是對立法權的一種保障（澳門日報，2007.10.26）。王振民認為，所有不涉及國防，以及不違反國家「憲法」及澳門基本法的法律，均可由立法會制訂。惟為因應社會急促發展，部分未能及時立法且必須制訂的措施，可經由行政法規制訂，待條件成熟後再制訂成法律。這種行政與立法分權制訂的形式在其他國家十分普遍，並非澳門基本法授予行政長官的「特權」（市民日報，2007.10.26）。但他也強調，長遠而言，行政法規的制訂還是越少越好，一些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規應在條件成熟時，改由法律訂定。他

指出，現在由澳門政府提出法案，交立法會審議以制訂法律，不啻是解決爭議的一種嘗試(澳門日報，2007.10.26)。惟鑑於由非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規，或會引發一些司法爭議，故相關部門未來恐會面對更多的司法挑戰(市民日報，2007.10.26)。

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嫌貪污案開審

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嫌貪污案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開審，共起訴歐文龍 76 項罪名，包括 41 項受賄做不法行為罪、30 項清洗黑錢罪、2 項濫用職權罪，1 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1 項(財產申報的)虛假聲明罪，以及 1 項財產來源不明罪，且所涉及的財產超過 8 億澳門幣(新華澳報、頭條日報、大眾報、華僑報，2007.11.6)。本案之合議庭由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葡籍大法官利馬，以及中級法院院長賴健雄組成，岑浩輝出任主審法官，葡籍大律師施展鵬應聘出任辯護律師，代表控方的則是助理檢察長宋敏莉及郭婉雯(市民日報，2007.11.6)。控方表示，歐文龍利用其司長身分，收受多個財團及工程公司之賄賂，令有關公司投得公共項目工程(頭條日報，2007.11.6)。起訴書指出，歐文龍涉及的不法活動已損害澳門特區的公正性，包括干預公共工程投標，在工程出現違規時也不予追究，更造成多名工人傷亡(市民日報，2007.11.6)，其行為不僅危害澳門政府之財政利益，亦損害施政(新華澳報，2007.11.6)。

二、經濟面

港府預測 20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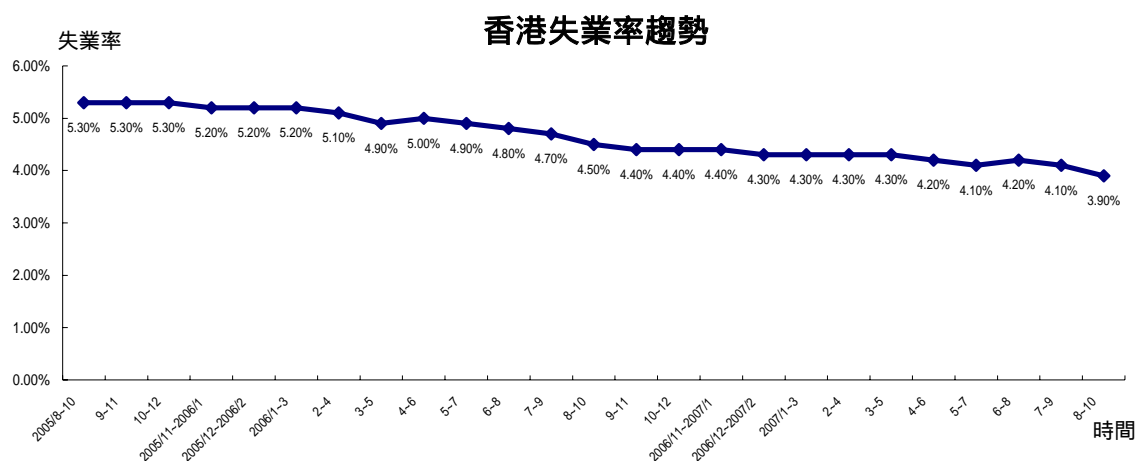
依港府統計，香港 2007 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為 6.1%，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6.2%。港府表示，強勁的服務貿易輸出與內部需求是第 3 季經濟成長的主因。港府預測，內部需求仍將是第 4 季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但預估美國經濟在未來數季持續偏軟，以及歐盟、日本受美國經濟不穩之困擾，均是必須關注之外部因素。基於前 3 季的經濟表現，港府預估，除非外圍環境有變，否則 2007 年全年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6%(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7.11.16)。

學術、金融機構及商會對於 2007 年香港的經濟預測與港府相去不遠。高盛

證券、香港大學及東亞銀行均認為香港 2007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6%；恆生銀行及香港總商會則預計可超過 6%(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7.11.16)。惟若干金融機構指 2008 年香港的經濟將會稍遜於 2007 年。中銀(香港)與恆生銀行預計 20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5%，瑞信集團則預估只有 4.6%(星島日報，2007.12.11；經濟通通訊社，2007.12.11)。

香港的失業率受惠於經濟成長而有所下降，2007 年 8~10 月香港的失業率為 3.9%，低於上一期(7~9 月)的 4.1%，也是自 1998 年 3~5 月以來的最低點(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7.11.19)。港府預測，在強勁的經濟成長及消費信心的支持下，失業率可望在 2007 年年底前進一步下降。至於長期的展望，銀行界認為，香港的失業率將持續下降，但速度緩慢，另因香港過去 10 年出現結構轉型、製造業北移等現象，失業率將難再回到 1990 年代約 2%的水準(信報，2007.11.20)。

由於經濟持續成長，物價亦隨之上升。據港府統計，2007 年前 3 季整體消費物價上漲率為 1.5%，預計在第 4 季會進一步上升。港府指出，食品價格上揚、人民幣升值及美元疲弱等，是通貨膨脹壓力上升的原因。港府估計，香港 2007 年全年的消費物價上漲率約為 2% (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7.11.16)。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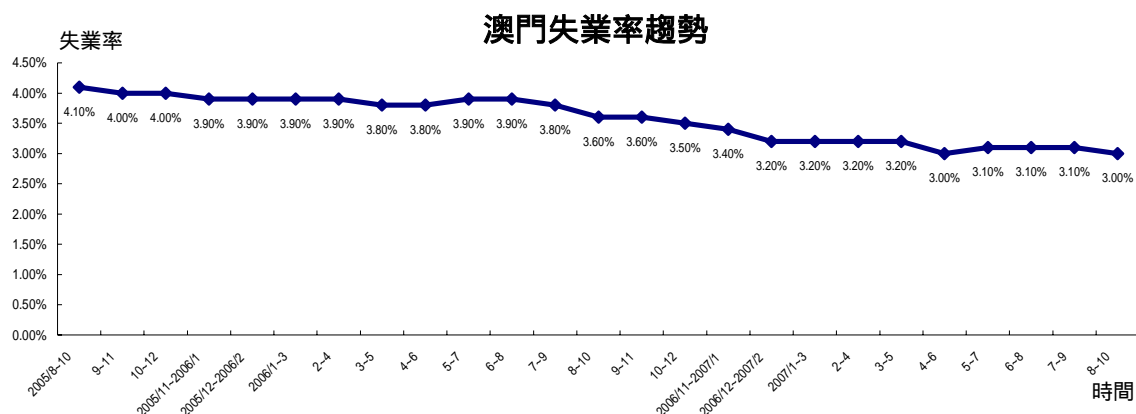
香港商界認為香港的競爭力不易提升

依據香港總商會一項「商業前景問卷調查」顯示，有高達 60%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競爭力在未來 3~5 年內都不會提升，另有近 40%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競爭力在過去 1 年內呈下滑情況。香港總商會表示，調查的結果反映香港企業界對未來缺乏信心，並認為空氣污染及人才問題是香港長遠發展的最主要障礙，港府應予正視 (東方日報，2007.11.16)。

澳門 2007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可望超過 25%

根據澳門政府之統計資料，因持續受惠於博彩收益、旅客消費及投資的大幅上升，繼2007年第1、2季分別出現25.7%、31.6%的高成長率後，第3季的經濟成長也達到30.9%。澳門經濟建設協進會理事長楊道匡認為，2007年全年之經濟成長可以達到25%；澳門大學學者馮家超也表示，2007年第4季因美高梅賭場落成及博彩業平穩成長，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28.3%。但亦有學者指出，由於投資計畫落成的高峰期於2007年告一段落，博彩業亦難再有大幅增長，故2008年之經濟成長將會放緩(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7.11.30、澳門日報，2007.12.1、9)

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2007年8~10月的失業率為3.0%，較上一期(7-9月)略微下降0.1個百分點，並較2006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雖然失業率下降，但有學者指出，澳門目前正大興土木、商機處處，但失業率仍一直維持在約3%，顯示可能存在人力資源配置錯誤的問題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7.11.28；華僑報，2007.12.5)。物價方面，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仍呈上升趨勢，2007年1至10月之物價指數較2006年同期上升約5.29%，顯示澳門的通貨膨脹壓力升高。有澳門立法會議員表示，澳門經濟過熱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問題，將會影響民生，希望澳門政府能採取調控物價的措施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7.11.21；澳門日報，2007.11.22)。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三、社會面

港府起訴「支聯會」主席司徒華，引發箝制言論自由爭議

香港「支聯會」(全稱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張平反「六四」，並積極參與有關香港與中國民主、人權之議題)主席司徒華於 2007 年 5 月間在「民間電臺」(由泛民主派區議員曾健成等成立，在香港因申請牌照未獲准，已於 8 月間遭港府查封)節目中擔任嘉賓，討論「六四」議題，隨後於 11 月中旬遭港府起訴，理由為「非法使用無線設備」，違反「電訊條例」。惟該電臺在被查封前，包括港府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蔡素玉等人均曾在該電臺節目中擔任來賓，卻未被起訴，因而引發輿論批評港府是「選擇性起訴」，意圖逐步箝制言論自由。

媒體詢問港府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有關起訴司徒華是否為「政治性檢控」，黃仁龍並未回應(東方日報、明報，2007.11.25)。司徒華表示，香港現行有關廣播及電訊核發牌照制度不合理，箝制言論自由，他將選擇「公民抗命」，不認罪，不繳罰款，寧願坐牢(香港蘋果日報，2007.11.27)。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表示，曾出席民間電臺的嘉賓包括張炳良、蔡素玉及他本人，均未被起訴，故質疑此為「選擇性起訴」。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也指出，此次起訴公然挑戰「平反『六四』」的訴求，不只是「選擇性起訴」，更是「政治性起訴」。香港泛民主派及「支聯會」人士宣稱，將全力聲援司徒華(明報，2007.11.25)。

亦有意見指出，香港移交後，港府以「溫水煮青蛙」的方式逐步限制言論自由，司徒華的事件顯示，「煮青蛙」的水溫「升高」。更有論者直言，選擇性起訴司徒華是衝著香港的「核心價值」——言論自由而來(社評，香港蘋果日報，2007.11.26；香港蘋果日報，2007.11.24、26)。另有媒體評論質疑，港府選擇性起訴司徒華是想獲得能讓「中央」讚許的顯著成績(信報，2007.11.26；香港蘋果日報，2007.11.27)。

香港旅遊業面臨澳門強勢競爭，主動與澳門加強旅遊合作

近年來，澳門旅遊業持續成長，訪澳旅客人數大增，特別是在中國旅客方面，近2年的中國「黃金週」假期，訪澳中國旅客逐漸拉近與香港的距離，令香港漸感壓力。媒體以實際統計數據指出，2007年8月訪港旅客為276萬人次，較2006年同期上升17%，訪澳旅客為238萬人次，但升幅近24%(新報，2007.9.22；星島日報，2007.9.29；商報，2007.9.24)。

論者分析，香港旅遊業競爭力遜於澳門之主因為香港旅遊環境不如澳門有新鮮感。香港近年少見有大型旅遊設施落成，而澳門卻透過賭權開放而推動旅遊業大革新，並結合多元旅遊方式，令旅遊環境突飛猛進(社評，星島日報，2007.9.29；社評，文匯報，2007.9.20)。

香港旅遊局主席田北俊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吳光正均對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感到憂慮(明報，2007.9.26；社評，明報，2007.9.20；太陽報，2007.9.23)。香港特首曾蔭權在其2007年10月份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宣示了因應措施，香港旅遊局也於2007年10月23日赴澳門與澳門旅遊局共商旅遊合作事宜。港澳雙方旅遊局達成5項共識，包括合併「個人遊」的港澳簽註，以及共同到廣東培訓人才，再輸往港澳兩地等建議。

對於合作共識中表示由港澳培訓廣東省的旅遊人才一節，香港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批評，此為「變相輸入外勞」，並稱「為何不培訓本地人？輸入人才只是藉口，屆時中國勞工工資低，會搶飯碗。」香港「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更為此前往香港旅遊發展局抗議(星島日報，2007.10.23；大公報，2007.10.25)。部份澳門論者不滿香港的「大香港」、自利與保護心態，舉例指出，港府向來不准僅持有赴澳簽註的中國旅客訪港，而今情勢有變，便要向「中央」爭取合併「個人遊」赴港澳簽註，

此舉不但將責任推給中國當局，也不反省本身便是提出這項不利別人的作法之始作俑者(訊報，2007.10.19)。

澳門 2007 年首 3 季整體罪案數字較 2006 年同期增加近兩成

澳門 2007 年首 3 季整體罪案數字較 2006 年同期增加近兩成，其中搶劫、勒索及縱火等犯罪雖減少，但嚴重傷人、盜竊、偽鈔、吸毒及青少年犯罪等均顯著增加。被遣返的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的中國居民，亦較 2006 年同期分別上升 6 成及近 9 成，其中逾期逗留的中國居民超過 1 萬 3 千人，以「個人遊」身份逾期逗留的中國居民更有逾倍的增幅。澳門保安司司長張國華表示，澳門警方將儘量蒐集逾期逗留人士的資料，再轉交中國公安部門，做為審批赴澳門簽註的依據之一，藉以打擊違法情況(澳門日報，2007.11.17)。

四、國際面

美國重申支持香港全面普選

隸屬美國國會的兩個委員會陸續於 2007 年 10 月及 11 月間發表報告，關切香港民主進程。「國會-行政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發布年度報告，重申美國支持以「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為基礎的「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維持穩定與自治。該報告亦表示，強烈支持全面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這也是中國向國際社會證明讓香港實現「高度自治」的誠意。

該報告也描述香港重要的政治發展，如 2007 年 3 月間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在特首選舉中挑戰曾蔭權，引起廣泛關注，以及港府於 2007 年 7 月公布「政制發展綠皮書」。該報告指出，雖然基本法明文表示保障香港司法制度獨立，但中國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讓香港法院的權力受限。該報告以 2004 年的「人大釋法」否決香港在 2007 年普選特首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為例，認為「人大釋法」對香港所做出的任何決定，都將削弱香港終審法院在司法制度上的獨立性。

此外，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由美國國會立法成立)亦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就中國問題向美國國會提出 1 份包含 42 項建議的報

告，其中有 4 項與香港有關。該報告建議美國國會議員訪問中國時順道訪港，並建議美國國會敦促美國政府密切觀察香港民主自由的發展，並在關於選舉、新聞自由及人權等方面有任何倒退時，向中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此外，該報告亦建議美國國會反對香港延後實施普選，以及反對港府為普選界定除了「一人一票」以外的任何其他定義。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國會-行政中國委員會」的報告對於中國在人權、法制等領域的成就視而不見，顛倒黑白、歪曲事實，對中國進行無理指責，粗暴干預中國內政，已向美方提出嚴正交涉，表達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的立場（[文匯報](#)，2007.10.19）。港府發言人在回應「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報告時表示，只要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都可以是普選的可能模式，並認為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港府會按基本法處理有關事宜，並希望外國政府繼續尊重這個原則（[港府新聞公報](#)，2007.11.16）。

歐洲議會政團公開呼籲香港應儘快落實普選

歐洲議會內第 3 大政團「歐洲自由及民主聯盟」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開呼籲，北京政府應藉奧運之時機，儘快落實香港的普選，並推動中國的民主改革。該政團的代表團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訪港 2 日，與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及香港多個政黨會面。聯盟領袖沃森在記者會中指出，北京對在香港推行民主與雙普選感到恐懼，而此次區議會選舉結果亦反映親北京政黨比民主派擁有更龐大的資源，顯示政黨間的競爭存在不公平的情況。他除促請中國政府儘快在香港落實全面民主的選舉法規外，也認為香港各界的自我審查情況越來越嚴重，並提醒港人不應避免跟北京對抗，亦毋須討好北京（[信報](#)、[香港蘋果日報](#)，2007.11.23）。

美國軍艦被拒絕停靠香港，返航經臺灣海峽以示抗議

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向來被視為反應兩國政治關係的溫度計。2007 年 11 月間中國拒絕美國航空母艦「小鷹號」停靠香港，美國拒絕接受，並高調抨擊中國此舉「是不負責任的」，而「小鷹號」返航時又違反慣例，航經臺灣海峽，引發中國關切與抗議。有媒體稱此事件是自 2001 年中美軍機相撞後，雙方關係最惡劣

的時候。

美國海軍作戰部長拉夫黑德指出，中國在「小鷹號」之前也拒絕了兩艘躲避熱帶風暴和等待加油的美軍掃雷艦（「愛國者」與「護衛者」）進入香港，他認為中國的行動「令人驚訝，而且沒有任何助益」，與倡導和平崛起及和諧關係的國家形象不符（信報，2007.11.29）。另據報導，近期一架定期飛往香港執行補給任務的美國運輸機也被中國拒絕降落，而一艘原預定在 2008 年新年期間訪問香港的美國軍艦也被中國拒絕（星島日報，2007.12.2）。

英國廣播公司報導指出，美國海軍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透露，「小鷹號」於被拒絕停靠香港後，經由臺灣海峽回到日本。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例行記者會中，對此事表達「嚴重關切」，並要求美國今後在此敏感地區應謹慎行動（信報，2007.12.5）。另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也在例行記者會中回應有關中美關係之提問時表示，美國的錯誤行動破壞雙邊關係，例如布希接見達賴喇嘛，又對臺進行新一批的軍售等（大公報，2007.11.30）。外界認為，劉建超的言論解釋了「小鷹號」被拒停靠香港之背後原因。惟亦有香港評論分析認為，中國對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支持香港泛民主派的行動感到不滿已久，又逢胡錦濤於十七大宣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故以「小鷹號」事件做為警告（王友金，新報，2007.12.2；劉漢楚，太陽報，2007.12.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對澳門松山燈塔景觀受影響表示關注

鑑於「澳門護塔連線」及「保護燈塔關注組」先後致函反映松山燈塔景觀可能受週邊建築物的高度威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於2007年8月底赴澳門考察有關情況，並於9月間致函中國國家文物局，希望關注松山燈塔的景觀和週邊環境（澳門日報，2007.11.29）。中國國家文物局在轉發世遺中心函文時，亦致函澳門政府，希望澳門政府根據「世界遺產公約」的保護原則，協調有關方面研究解決世界遺產中心提出的問題，並提交報告（澳門日報，2007.11.30）。

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表示，澳門政府已收到相關信函，文化局和工務部門現正研究中，稍後將向有關單位回覆。澳門文化局局長何麗鑽表示，由於相關建築物是依合法程序進行審批，涉及發展商的利益，所以澳門政府各部門會儘快研究方案，並搜集所需資料交予教科文組織（澳門日報，2007.11.29）。

多位澳門立法會議員表示，此一事件反映澳門政府保護世遺文物不力，法律、法規及行政配套亦未能符合要求，為維護澳門的城市形象和歷史城區的文化資源，希望澳門政府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儘快修訂有關法律，並協調各部門，全力維護對世遺文物的承諾(澳門日報，2007.11.30)。